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簡字第629號

原告 世紀登豐河堤花園別墅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綿綿

被告 鐸澧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凱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於民國108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貳萬伍仟叁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民國108年6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雖前於同年月12日以書狀陳稱接獲南部廠商客戶之通知，於同一期日有意對於洽商甚久之合作業務作成決定（甚至簽約），並指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須親赴現場磋商，屆期恐分身乏術，不能到庭，懇請變更言詞辯論期日等情，惟此非屬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之正當事由，故本件仍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為原告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而依原告社區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意旨，住戶房屋每坪每月應繳納管理費新臺幣（下同）60元，另每月每個汽車車位清潔費為500元，經核算，被告每月應繳管理費為6,779元（60元×96.32坪+2個汽車車位清潔費1,000元=6,779元）。詎被告自104年1月起至107年12月止共48期未繳納管理費，合計共積欠328,392元（計算式：6,779元×48=325,392元），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房屋登記謄本、管理費收入清冊、區分所有權人

01 名冊、社區公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催繳函、區公所
02 函及各住戶管理費車位坪數折扣明細表等為證。被告則已於
03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4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05 真實。

06 三、從而，原告本於社區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約定之法
07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5,392元及自108年5月17日民事聲
08 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9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13 法 官 趙 義 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莊雅萍